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06
交易代码	206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62,308.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积极地环球寻找并发现投资机会，通过积极的战略战术资产配置来进行资产在基金、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现金中的分配，在分散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地实现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多重投资策略，包括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方法来增强基金选择流程并提升其效率。衍生品策略将不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且仅用于在适当时候力争规避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之目的。</p> <p>1. 战略资产配置</p> <p>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资产的灵活配置获得最佳的风险回报。首先通过深入研究，建立基于全球主要市场增长、通货膨胀及货币政策的分析框架，再以宏观经济分析及对全球经济趋势的研究为基础，来决定重点投资区域（地域选择）及资产类别和权重，其后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和地区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的相关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单一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p> <p>2. 战术资产配置</p> <p>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将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对不同区域内的不同资产类别的定价判断其与内涵价值的关系，同时考虑投资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的战术资产配置及调整。同时，在对微观及宏观经济判断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术资</p>

	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世界指数 (MSCI World Index RMB) ×50% + 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RMB)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投资全球市场的基金中基金 (主要投资股票型公募基金), 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 长期平均的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	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意大利米兰嘉多纳 (Cadorna) 广场三号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 United States
办公地址		意大利米兰嘉多纳 (Cadorna) 广场三号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 United States
邮政编码		20123	0211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6,123.50	4,081,908.70	2,189,682.55
本期利润	8,584,992.29	2,390,253.38	12,168,74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2	0.0247	0.09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0%	2.58%	1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0	-0.0743	-0.11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24,977.28	79,278,425.96	106,603,862.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	0.953	0.92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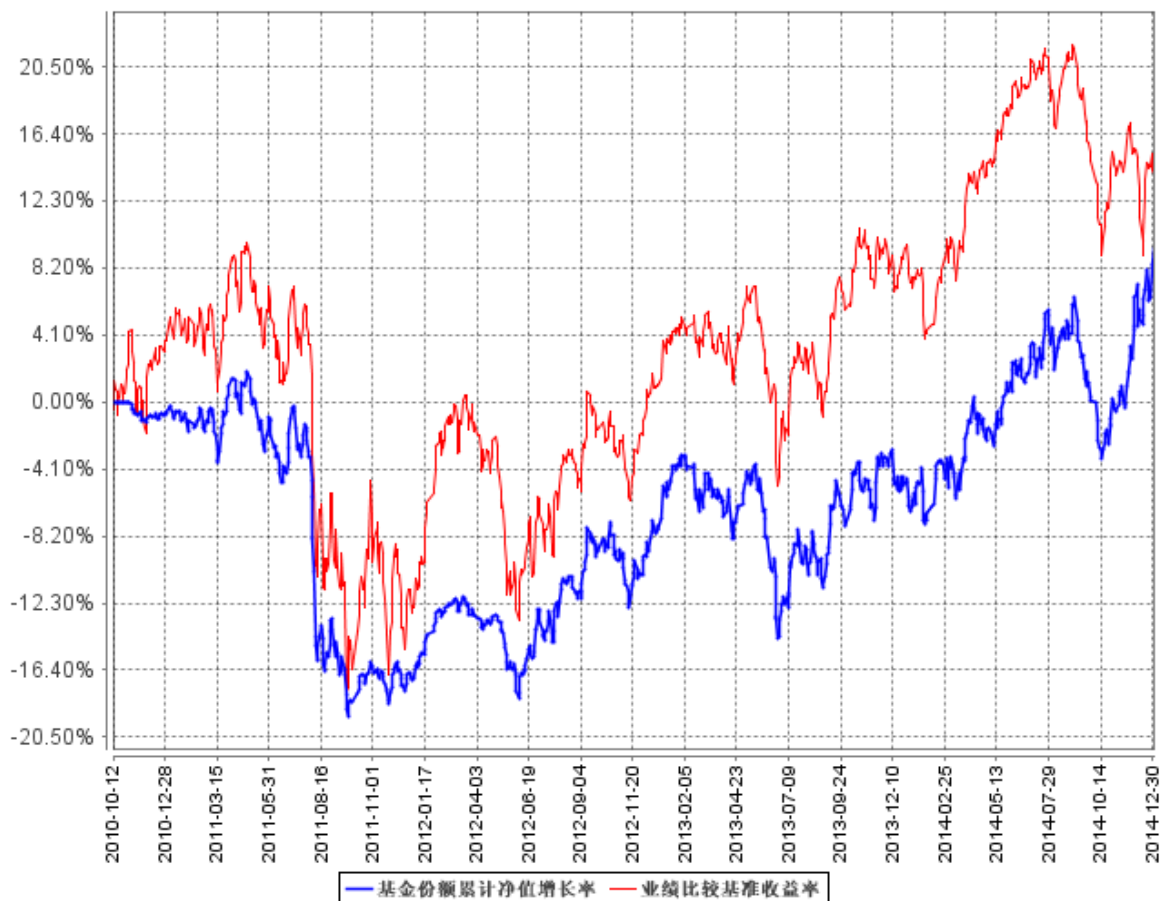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9%	0.74%	-0.72%	0.71%	10.01%	0.03%
过去六个月	7.47%	0.68%	-4.52%	0.59%	11.99%	0.09%
过去一年	14.80%	0.66%	3.94%	0.56%	10.86%	0.10%
过去三年	31.65%	0.60%	30.33%	0.68%	1.3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0.60%	13.96%	0.85%	-4.56%	-0.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 RMB）×50%+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RMB）×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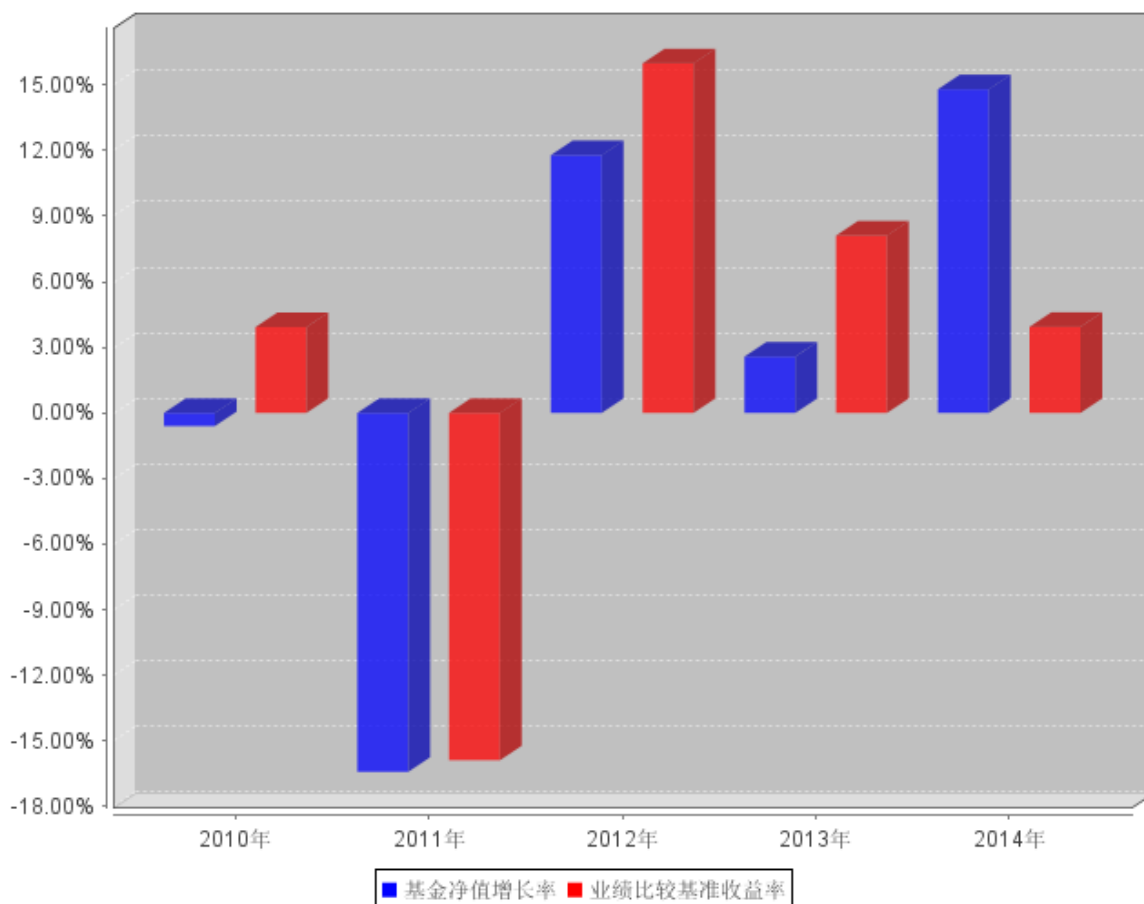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和 9 只社保组合，经过 16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裘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0月12日	-	10	裘韬先生，国籍中国，CFA，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美国运通公司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管理公司（原美国河源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2010年10月起担任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起兼任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裘韬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张钶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改由裘韬和尤柏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尤柏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3日	-	10	尤柏年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 BConnect 公司 Apex 投资咨询团队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2014年8月至今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兼任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张钶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改由裘韬和尤柏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4月7日	2014年1月25日	8	张钶先生，国籍中国，CFA，北京大学工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理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美国莱曼兄弟投资银行高级

				<p>分析师，日本瑞穗银行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数量分析师，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策略投资部二级经理；2011 年 8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张钶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张钶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位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Domenico Mignacca	风险管理负责人	18	-
Oreste Auleta	基金甄选部负责人	15	-
Alessandro Solina	首席投资官	23	-
Andrea Conti	策略负责人	12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

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5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及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导致。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4 年全球主要资产的表现，以美元计价，标普指数上涨了 13.68%，欧洲 STOXX50 指数下跌了-7.93%，MSCI 中国指数上涨了 8.7%，MSCI 亚太指数上涨了 0.58%，MSCI 新兴市场股票指数上涨了 5.53%，MSCI 发达国家股票指数上涨了 6.67%，巴克莱美国 7-10 年期国债指数上涨了 8.99%，巴克莱欧元区 7-10 年期国债指数上涨了 2.56%。

从各类资产四季度的收益率来看，表现相对较好的是美国股票和中国股票以及美国债券资产。

美国股票资产与美国债券是全年表现持续较好的资产。一方面从美国宏观数据来看，美国的复苏在加速。美国标普 500 指数上半年上涨了 7.12%，全年上涨了 13.68%，跑赢了全球主要的股票市场；另一方面，欧洲与日本疲软的经济状况以及为对抗通缩推出的 QE 政策，造成了其国债收益率不断下降，也使得美国国债的配置需求不断上升。美国 30 年国债收益率到 2014 年末下降到了 2.8%的历史低位，巴克莱美国 25 年以上国债指数全年上涨了 27.9%，是全球表现最好的资产之一。

以美元计价，中国 A 股的上证指数上半年下跌了 3.93%，虽然中国股市全年持续受到了疲软宏观经济数据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但随着 4 季度中国货币政策通过减息及量化工具的使用终于出现了实质性放松，以金融、地产为龙头的低估值大盘蓝筹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下半年 A 股市场的上证指数上涨了 60.16%，是期间全球表现最好的股票资产。

在操作上，上半年基金虽然看好美国经济的复苏，但由于判断美国股票整体的估值处于历史上偏高的水平，因此在配置上以行业 ETF 为主，主要配置了美国的房地产类股票，也相应的降低了在美国的投资比例。并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超配了中国、越南、土耳其等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

下半年基金根据全球经济及市场的变化，在欧洲经济数据的持续疲软以及油价在期间的快速下跌的情况下，对基金持有的欧洲股票及新兴市场股票的头寸做了较大幅度的减持，并利用美国股票回调的机会，增加了美国股市的配置，并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增持了中国股票类的资产，并阶段性持有了部分对冲产品以防范市场的调整风险。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4%，基金表现领先业绩基准 10.8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的宏观数据在上半年反弹后，3 季度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下滑，由于目前中国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较高，且中国的通胀率仍维持低位，央行为了保证经济稳定运行在货币政策上通过减息及量化工具的使用给予了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期盼已久的实质性的放松。4 季度中国股市整体上涨幅度较大，基金目前主要配置的大盘蓝筹的估值修复行情也已基本接近尾声。一方面在 2015 年 1 季度，我们虽然仍维持超配中国的策略，但会增加操作的灵活性以及进行配置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我们也会密切关注经济数据出现进一步下滑带来的调整风险和政府进一步出台刺激政策带来的投资机会。

从美国所处的经济周期发展阶段以及其宏观数据来看，美国的复苏在加速。但我们也认为由于受估值较高、美联储退出政策以及全球增长不确定性的影响，美国股市 2015 年存在反复调整，区间震荡的风险和可能性。美国股市是基金需要配置的重要资产类别，但基金需根据市场因素甄别美国股市的配置品种和买入时机。

虽然欧洲目前的增长前景较为暗淡，但欧央行的宽松货币政策使得欧元持续贬值的情况，对欧洲出口型企业将带来提振，欧央行如果能实现实施 QE 的突破，欧洲股票也会存在较好的配置机会。

美国货币政策的变化，美元近期的走强，传统上新兴市场的表现会受到海外资本流动冲击的负面影响。我们还会主要考虑配置受自身发展影响大的新兴市场进行配置，以应对相应的风险。

整体上我们对市场仍保持谨慎乐观态度，我们将密切关注宏观形势的变化，谨慎灵活地调整组合，并继续看好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行业和地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公司成立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8.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5,483.09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 元。

4.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036,810.98	5,196,179.5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54,826.44	74,633,764.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41,054,826.44	74,633,764.7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013.47	307.11
应收股利		41,511.78	156,330.18
应收申购款		2,273.05	2,2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136,435.72	79,988,85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3,600.55
应付赎回款		15,717,231.65	220,536.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781.36	102,338.99
应付托管费		16,515.64	23,87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6,929.79	250,071.93
负债合计		16,211,458.44	710,42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162,308.87	83,188,251.25
未分配利润		3,762,668.41	-3,909,8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24,977.28	79,278,42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36,435.72	79,988,853.3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162,308.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262,085.48	4,549,997.98
1. 利息收入		40,131.25	12,54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08.07	12,545.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323.1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54,333.21	6,714,350.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7,488,092.20	5,385,930.5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66,241.01	1,328,419.8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868.79	-1,691,655.3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03.66	-486,729.86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48.57	1,486.95
减：二、费用		1,677,093.19	2,159,744.6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64,846.18	1,364,166.56
2. 托管费	7.4.8.2.2	225,130.68	318,305.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8,670.33	123,291.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58,446.00	353,98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4,992.29	2,390,253.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4,992.29	2,390,253.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88,251.25	-3,909,825.29	79,278,425.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584,992.29	8,584,992.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25,942.38	-912,498.59	-43,938,440.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823,261.07	1,026,297.13	16,849,558.20
2. 基金赎回款	-58,849,203.45	-1,938,795.72	-60,787,999.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62,308.87	3,762,668.41	43,924,977.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737,367.87	-8,133,505.54	106,603,86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90,253.38	2,390,25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549,116.62	1,833,426.87	-29,715,689.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6,484.81	-63,239.85	913,244.96
2. 基金赎回款	-32,525,601.43	1,896,666.72	-30,628,934.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188,251.25	-3,909,825.29	79,278,425.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邓召明 </u>	<u> 高鹏 </u>	<u> 刘慧红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470号《关于核准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4,126,065.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4,464,662.5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8,597.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道富银行,境外投资顾问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基金投资部分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股票、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 RMB)×50%+摩根斯坦利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RMB)×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

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道富银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境外投资顾问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3,000,000.00	100.00%	-	-

7.4.8.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基金交易。

7.4.8.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4,846.18	1,364,166.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0,545.95	534,798.7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130.68	318,305.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3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0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0,333.33	20,020,333.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0,333.33	20,020,333.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9.8486%	24.0663%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9,015,090.07	10,007.22	1,045,106.60	11,965.87
道富银行	10,021,720.91	721.36	4,151,072.90	567.1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主要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道富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1,054,826.44	68.2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36,810.98	31.66
8	其他各项资产	44,798.30	0.07
9	合计	60,136,435.72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益投资。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买卖。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CSOP FTSE CHINA A50 ETF-RMB	股票型	ETF 基金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8,856,327.94	20.16
2	ISHARES FTSE A50 CHINA INDEX	股票型	ETF 基金	Blackrock Asset Mgt N Asia Ltd	4,981,532.61	11.34
3	SPDR S&P CHINA ETF	股票型	ETF 基金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142,195.86	9.43
4	MARKET VECTORS VIETNAM ETF	股票型	ETF 基金	Van Eck Securities Corp	3,528,215.40	8.03
5	ISHARES CSI CONSUMER STAPLES	股票型	ETF 基金	Blackrock Asset Mgt N Asia Ltd	3,239,384.21	7.37
6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股票型	ETF 基金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	3,215,216.31	7.32
7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股票型	ETF 基金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NY	2,180,383.27	4.96
8	HS H-SHARE ETF	股票型	ETF 基金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2,173,118.33	4.95
9	PROSHARES SHORT HIGH YIELD	股票型	ETF 基金	Proshares Trust Company	2,055,249.72	4.68
10	PROSHARES SHORT 20+ TREASURY	股票型	ETF 基金	Proshares Trust Company	1,231,142.80	2.8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1,511.78
4	应收利息	1,013.47
5	应收申购款	2,27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798.3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53	47,083.60	20,020,333.33	49.85%	20,141,975.54	50.1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0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534,464,662.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188,251.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23,261.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849,203.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62,308.8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国强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毕国强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毕国强先生于2014年7月10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因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25日起，高鹏先生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2015年2月6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53,000,000.00	100.00%	-	-	-	-	-	-
中银国际(香港)	-	-	-	-	-	-	-	-	-	-
Deutsche Bank	-	-	-	-	-	-	-	-	-	-
Barclays	-	-	-	-	-	-	89,072,036.10	47.93%	44,536.36	38.22%
Credit Suisse	-	-	-	-	-	-	-	-	-	-
Daiwa	-	-	-	-	-	-	64,777,682.19	34.86%	57,542.06	49.38%
CICC	-	-	-	-	-	-	-	-	-	-
NOMURA	-	-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17,327,913.45	9.32%	10,589.18	9.09%
Macquarie	-	-	-	-	-	-	2,950,038.82	1.59%	3,862.35	3.31%
招商证券(香港)	-	-	-	-	-	-	-	-	-	-

Citibank	-	-	-	-	-	-	-	-	-	-
申银万国 (香港)	-	-	-	-	-	-	-	-	-	-
元大证券 (香港)	-	-	-	-	-	-	-	-	-	-
交银国际 (香港)	-	-	-	-	-	-	-	-	-	-
国元证券 (香港)	-	-	-	-	-	-	-	-	-	-
国泰君安 (香港)	-	-	-	-	-	-	-	-	-	-
工银亚洲 (香港)	-	-	-	-	-	-	-	-	-	-
Merrill Lynch	-	-	-	-	-	-	-	-	-	-
BMO	-	-	-	-	-	-	-	-	-	-
UBS	-	-	-	-	-	-	-	-	-	-
JP Morgan	-	-	-	-	-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的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

3)当期基金成交总额包括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部分,上述列示的成交金额未包含场外交易部分。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